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77
8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
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
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
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
根本原因的研究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东尼奥·比尼尔先生（西班牙）

一、导言

1. 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5 号决议第 15 段的规定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六委员会。

3. 关于本项目，委员会收到法律顾问在 12 月 1 日第 63 次会议上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A/36/425）。

81-35595

4. 第六委员会在12月1日至4日第63至第67次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36/SR.63至70)载录了在审议本项目期间发言的各国代表的意见。

二、决议草案的审议经过

5. 委员会也收到了一项决议草案(A/C.6/36/L.30)。提案国为：古巴、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下列各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尼泊尔、多哥和扎伊尔。12月4日第70次会议，南斯拉夫代表以提案国名义提出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A/C.6/36/L.30/Rev.1)。除了增加的序言部分第五段外，订正后的决议草案同决议草案A/C.6/36/L.30完全一样。

6. 古巴和蒙古在12月4日第70次会议上提出了另一项决议草案，但提案国不坚持该项决议草案。

7. 12月4日委员会第70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决议草案A/C.6/36/L.30/Rev.1(参看第8段)。

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8.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大会，

回顾其1972年12月18日第3034(XXVII)号决议、1976年

1975年12月15日第31/102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47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7日第34/145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²《侵略的定义》³和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⁴

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断发生，造成无辜生命损失，深感关切，

确信国际合作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自决原则，

重申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确认他们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重新审查了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⁵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⁶

¹ 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

³ 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

⁴ A/32/144，附件一和二。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37号》(A/34/37)。

⁶ A/36/427。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再度赞同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项建议；
3. 促请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⁹
4.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